

公开谈判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就九江市湖口县融和元储200MW/400MWh独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标段1：外送线路施工分包）进行谈判采购（公开竞争性谈判），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报价。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工程概况

本项目拟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张青乡建设。总占地约49亩。储能建设规模为200MW/400MWh，储能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站电池系统及功率变换系统均采用户外预制舱布置方案。电站运行方案拟定20年设计年限，10年换一次电池。站内设1座220kV升压站一座，主变容量1台240MVA，规划出线1回，本期出线1回，接入220kV张青开关站。

2.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记载时间为准，发包人未向承包人出具书面开工通知的，以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2.3 采购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材料）采购：本项目外送工程所涉及到的全部设备及相关主辅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检查、安装、系统整体调试（包含技术监督、电网投运手续办理，全站调试、试验）、工程验收、质检、保修。

工程施工：本项目送出线路安装（不含储能舱吊装）、送出线路组塔、架线及设备的调试及试验（不含涉网、性能试验以及仿真建模）以及与对侧张青变电站联合体调试。

（1）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竣工资料的移交、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的保修服务。

(2) 资料：竣工所涉及的资料移交。

3. 承包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承包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承包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 承包人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承装承试承修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通过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信誉要求：承包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②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3.4 财务要求：(1) 2023-2025 年连续三个自然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影印件。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提供自成立日起连续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影印件。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且无法提供有效的审计报告，则提供自成立日起的企业财务报表。不得出现连续三年亏损。

3.5 承包人同时还须满足以下要求：(1) 本次采购要求承包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完成和保障如期交付采购项目的能力。(2) 本次采购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专用资质另行规定的除外）。

(3) 必须具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

(4) 取得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以及发包人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及年检记录。(5)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6)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7)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采购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承包人不得存

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承包人需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黑名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0 天内，查询结果须为网站自动生成的 PDF 文件的电子版）。未提供有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8）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的规定，承包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9）承包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为本标包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c）与本标包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d）与本标包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e）与本标包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f）被责令停产停业的；（g）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h）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i）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j）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k）为本标包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l）为本标包的发包人；（m）为本标包的代建人；（n）与本标包的发包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o）与本标包的发包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与本标包的发包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注：（k）～（p）仅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3.5 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资质要求：

（1）项目经理需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近 5 年内担任过至少 1 个 220kV 及以上外送线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项目副经理须中级及以上职称；质量负责人须具备相应质量管理岗位资格、安全员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本），持证上岗。

3.6 业绩要求：

承包人近 5 年具有 2 个已完工的 220kV 外送变电工程安装、调试、试验业绩，并提供相应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封面、承包范围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3.7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以技术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为标准，且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按照技术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3.8 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真实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响应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有关确立响应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书（道路除外）、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承包人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的证件）。

（2）承包人在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其合同履行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说明。

（3）按规定的格式提供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候选人简历，及拟在本施工现场或不在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技术及主要施工人员情况。

（4）按规定格式提供完成本合同拟采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5）承包人的财务状况，包括近 3 年经过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本年度及下年度合同项目及施工产值。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承包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以阳光采购网上公布信息为准）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上回函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2 日。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

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426 号江西省电力设计院 603 会议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426 号

邮 编：330096

联 系 人：芦月影

电 话：0791-88568133

8. 监督机构

江西院纪检监察部

监督电话：0791-86357133

2026 年 9 月 14 日